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及 (II) 董事退任之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1、2(b)、2(c)及4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持有人(「股東」)正式通過；
- (ii) 第2(d)、3、5、6及7項提呈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未獲通過；及
- (iii) 有關重選廖品綜先生(「廖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2(a)項提呈決議案因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起停任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撤回(「撤回決議案」)投票。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及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彼等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擔任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所有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撤回決議案除外)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638,536,295 (100%)	0 (0%)
2.	(a) 重選廖先生為執行董事；(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b) 重選陳貽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638,536,295 (100%)	0 (0%)
	(c) 重選田志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638,536,295 (100%)	0 (0%)
	(d) 重選高吉忠先生(「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20,295 (5.4845%)	603,516,000 (94.5155%)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	35,020,295 (5.4845%)	603,516,000 (94.5155%)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638,536,295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附註1)	35,020,295 (5.4845%)	603,516,000 (94.5155%)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附註1)	35,020,295 (5.4845%)	603,516,000 (94.5155%)
7.	待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第5項決議案有關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附註1)	35,020,295 (5.4845%)	603,516,000 (94.5155%)

附註：

1.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該提呈決議案均已因廖先生之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屆滿後停任執行董事而被撤回投票。

由於第1、2(b)、2(c)及4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2(d)、3、5、6及7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誠如上文所述(其中包括)，內容有關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的第5、6及7項提呈決議案未獲通過。

為向董事提供更大靈活度以便日後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集資，並允許本集團於日後需要時得以增長及擴展，董事會認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於適當時或會向股東再次提議考慮及批准該等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會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確認，彼等現時無意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如上所述，有關重選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d)項提呈決議案未獲通過。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高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繼高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高先生不再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此外，(a)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規定，本公司未能符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最低非執行董事人數

要求及(b)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本公司未能符合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董事會正著手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因高先生退任所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並將竭盡全力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候選人，並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間三個月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10時19分起停牌，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確定本公司控股股東是否存在變更的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孟波先生、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劉加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及田志遠先生。